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承授人授出 92,800,000 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當中 26,000,000 份購股權授予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聯繫人士。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23.06A 條發表。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 92,8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25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乃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33港元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244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92,8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授出購股權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可分階段行使，惟受該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及適用於相關承授人之歸屬條件規限

於上述授出之92,800,000份購股權當中，26,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聯繫人士：

<u>姓名</u>	<u>職銜</u>	<u>所授出購股權數目</u>
張桂蘭女士	主席及執行董事	4,000,000
陳霆先生	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4,000,000
陳通美先生	非執行董事	3,600,000
程彥杰博士	非執行董事	3,600,000
劉大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0,000
周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u>3,600,000</u>
		22,400,000
陳霄女士	首席法律顧問(董事之聯繫人士)	<u>3,600,000</u>
合共		<u>26,000,000</u>

向上述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作為受讓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程彥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